**罪犯潘启裕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0号

罪犯潘启裕，别名潘尾枝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作出(2006) 泉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启裕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6年7月2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启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6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潘启裕于2005年12月26日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绑架他人，且致被害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潘启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8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82.5分，表扬六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9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63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2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启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启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